

招标编号：ZJHY-ZB2023-0024

淳化县工业园区创建省级经济技术  
开发区资料编制及申报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淳化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6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	2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32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	3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淳化县工业园区创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资料编制及申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 808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HY-ZB2023-0024

项目名称：淳化县工业园区创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资料编制及申报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淳化县工业园区创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资料编制及申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 服务	22500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50000.00	2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淳化县工业园区创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资料编制及申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采办〔2022〕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淳化县工业园区创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资料编制及申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19日至2023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808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 2023 年 07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 808 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 808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淳化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淳化县润镇

联系方式：1816170168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 808 室

联系方式：1818251777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8182517772

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淳化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淳化县工业园区 电话：1816170168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 808 室 联系人：陈工 电话：18182517772 电子邮件：376296010@qq.com
3	项目名称	淳化县工业园区创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资料编制及申报项目
4	招标编号	ZJHY-ZB2023-0024
5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标段划分	/
7	服务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申报结束止。
8	服务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要求
9	项目概况	按照创建工作要求，需开展工作包括总体发展规划、产业规划、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土地使用情况报告、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技术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资料汇编等7项成果及所有申报工作。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投标人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

		<p>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b>特定资格条件：</b></p> <p>（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说明：</p> <p>（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原件，由于资料内容模糊不清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负，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3年06月19日至2023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13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808室
14	招标最高限价	人民币2250000.00元整（贰佰伍拾伍万元整）
1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

		本”字样。本次招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16	是否需要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需要，以U盘（2个，均为投标文件WORD及PDF格式）形式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8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	投标有效期	开标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招标文件分开装订，采用A4页幅、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招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1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要求	密封要求： 正本装一袋、两副本装一袋、电子版单独装一袋。 各封袋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供应商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标记要求：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3年07月1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3	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808室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根据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小组，其成员构成：5名，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名专家。
2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携带证件	1、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以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以及

		复印件加盖公章。
26	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格式	委托代表出席开标会议的可以参照此委托书格式 见：附 30
27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的可以参照此委托书格式 见：附 31
28	代理服务费	1、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2、中标服务费依据如下标准文件进行收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印发的《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标准下浮 10%收取。

附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表出席开标会议的可以参照此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表，出席\_\_\_\_（项目名称）开标会议，递交、说明、澄清、确认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的可以参照此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开标会议。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人须知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淳化县工业园区创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资料编制及申报项目

### 2、定义

2.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投标文件。

2.5 天（日）——指日历天。

2.6 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 3、合格的投标人（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联合体外）；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在近 180 日历天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3.3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根据招标项目特点而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3.4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项目要求”，认可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3.5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标段）项下的招标投标活动。

####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服务要求、商务要求、评标及定标、合同样本、投标文件格式。

#### **7、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都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2 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8、投标文件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招标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投标人因不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8.3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正确翻译为中文，中文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因未翻译为中文，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8.4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8.6 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7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8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9、投标文件的密封**

**9.1 密封要求详见前附表。**

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后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不退还给投标人。

##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0.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0.4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 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1.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1.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7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报告上缴项目所属本级财政部门：

(1) 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之期间（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禁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投标人仍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

(4)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结合本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市场情况，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及后续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所填写的优惠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14.2 投标文件出现前后投标报价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结果为准；

(5) 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本条（1）至（5）同时出现三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14.3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法修正错误而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修正后的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代表应予以接受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14.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内容，但这些修改不得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14.5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填报，招标人不提倡不平衡报价。

**14.6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 **15、开标**

15.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并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本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5.3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15.4 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并由招标代理机构作好记录。

15.5 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15.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

## 16、评标委员会

16.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比较和评价。

16.2 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评审。

## 17、投标文件的审查

17.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流程评审。经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

17.2 投标人串标虚假投标行为检查。招标人代表、代理机构专职人员、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有义务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检查投标人是否有串标和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17.3 投标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将被拒绝或否决：

(1) 未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证件的；
- (4)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投标报价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控制金额的；
- (8)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招标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或者偏离的项数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 (10) 服务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4) 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正性的；
-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1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相互串通投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报名或投标 IP 地址一致；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
- (8)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明;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和社保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7.6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3)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发生 17.3、17.4、17.5、17.6 之情形，投标人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17.8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9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技术参数模糊响应或虚假响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10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使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7.11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以及按规定需要澄清的内容除外。

##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此时不得泄露评委个人名单）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8.2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名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实际到场参加招标活动而无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其理解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甚至否决投标文件，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9、评标及定标

19.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19.3 定标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20、中标通知

20.1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0.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1.1 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项目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21.2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不超过 10%），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 22、签订合同

22.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2.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3 如招标人和中标人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纪律和监督

23.1 对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2)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4) 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5) 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招标投标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6) 不得接受投标人对招标人、投标人对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招标人的贿赂, 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7) 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标结果;
- (8) 不得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 (9) 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10)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11)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12)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13) 在参与或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2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不得虚假应标, 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6) 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7)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9) 在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23.3 对评标委员会及成员的纪律要求：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5) 在参与招标投标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3.4 对参与开标评标活动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6) 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在参与或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24、废标条款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2) 招标投标活动出现影响招标投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25、质疑和投诉

2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招标投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25.2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5.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三部分、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淳化县工业园区创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资料编制及申报项目

### 二、项目说明

#### （一）项目背景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推进，“中国制造2025”、国家“十四五”规划等相继实施，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改革创新，坚定不移扩大开放，我国西部地区迎来了良好的发展形势，陕西省政府提出坚持通道平台环境一起建，外企外资外贸一起抓，统筹改革、开放、创新三大动力，进一步深化改革，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并努力把省内开发区建设成为引领全省又好又快发展和扩大对外开放的结合体，成为跨国公司和东部沿海转移高科技高附加值加工制造环节、研发中心和服务外包业务的重要承接地，成为区域优势产业和高素质人才的聚集区，成为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点。

《陕西省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要打造外向型产业集聚区，重点依托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及专业化产业园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示范基地等平台，聚焦优势产业、做强开放产业，重点围绕电子信息制造、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等重点领域率先突破，培育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培育各类外贸集聚区，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壮大区域主导外向型产业。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提出对全省各设区市的县域工业集中区、市级工业园区等，符合认定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件的，均可申请认定，成熟一个、批准一个。在“十四五”期间，淳化县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充满机遇和挑战，园区发展转型升级迫在眉睫，需要更大平台支撑、突破园区进一步实现高质量发展，推动县域工业经济迈上新台阶。因此，把淳化县工业园区优化提升并创建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园区当前的首要任务，旨在打造成区域产业集聚开放平台、创新平台、改革平台，承接境内外产业，加大吸引外资力度，努力形成产业高度聚集、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过改革、

开放、创新等系列举措，实现淳化县工业经济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成为淳化县县域经济追赶超越高质量发展强力引擎。

## （二）项目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回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丝绸之路经济带、关中平原城市群、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国制造 2025、西安都市圈等发展机遇，淳化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以推动经开区成为开放型经济的重要平台和区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为主线，秉承“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宗旨，打造成区域产业集聚开放平台、创新平台、改革平台，承接境内外产业，加大吸引外资力度，努力形成产业高度聚集、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并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和陕西省经济社会发展中，按照布局合理、功能互补、产业集聚、错位发展、特色突出的发展格局，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中，推进运贸融合、贸产融合、商产融合，促进外贸外资规模和效益快速提升，全面提升对外经济合作效益，强化开放平台和贸易通道支撑功能，推动区域工业经济总量大突破和质量大提升，成为县域经济增长新引擎。

## （三）内容要求

按照创建工作要求，需开展工作包括总体发展规划、产业规划、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土地使用情况报告、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技术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资料汇编等 7 项成果及所有申报工作。

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各项任务内容，由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为创建牵头负责单位，其他各相关部门配合完成创建工作

## 三、项目成果

按照《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认定管理办法》内容，创建认定淳化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需要编制以下 7 项规划材料：

- 1、《淳化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资料汇编》省商务厅审查；
- 2、《淳化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规划》省商务厅、发改委、工信厅共同审查；

- 3、《淳化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省商务厅、发改委、工信厅共同审查；
- 4、《淳化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技术报告》省自然资源厅共同审查；
- 5、《淳化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情况报告》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 6、《淳化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省生态环保厅审查；
- 7、《淳化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省水利厅审查。

结合淳化县实际情况，工业园区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抓好各项创建工作任务落实，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创建工作。

#### **四、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为 225.00 万元；最高限价：225.00 万元。

#### **五、工期要求**

服务期：120 天。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表

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下述资格审查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投标人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p>说明:</p> <p>(1)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 二、符合性审查

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响应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实质性条款	通过条件
有效性审查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完整性审查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编写，无缺漏项且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内容的完整性	投标响应内容未出现漏项且数量与要求相符。
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合同条款响应	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未有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服务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1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分值}$ <p>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技术方案	50	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实施方案等。技术方案思路清晰、内容涵盖全面、贴合实际、实用性强，符合项目立项目的，根据情况计 0-50 分。
项目进度安排	10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对项目管理及进度保障措施完善程度评分，根据情况计 0-10 分。

参与项目人员能力	10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资质优良，结合从业年限、工作经验、相关证书及学历等因素横向对比，根据情况计 0-10 分。
履约能力	10	以合同的形式提供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 2 分，满分 10 分。
售后服务	10	1、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售后服务年限、服务团队、日常技术支撑能力等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情况计 0-5 分。 2、后期培训计划、培训资料完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及合理化建议；根据情况计 0-5 分。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招标人审定。

招标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中标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招标人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 4) 特殊情况处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不得评标。

##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 合同书

委托方（全称）：

受托方（全称）：

2022 年 月 日

## 拟签订合同文本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在友好协商，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签订本约定。

一、项目名称: \_\_\_\_\_

二、委托内容:

\_\_\_\_\_  
\_\_\_\_\_

三、服务期: \_\_\_\_\_

四、合同金额: \_\_\_\_\_

五、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同时报送省级相关部门进行初审并征求意见；按照省级部门意见修改完成，并通过省级相关部门组织评审会议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申报资料按照创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评审会专家提出意见修改完成，并向省级部门提交正式成果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六、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并接受了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3) 投标文件、投标人在评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成果资料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验收。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规定支付的金额。

## **七、 商业保密条款**

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公开或未公开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计划、销售计划、奖励政策、客户资料、财务信息等，以及非专利技术、设计、程序、技术数据、制作方法、资讯来源等，均构成该方的商业秘密。

保密：双方对在本协议下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的商业秘密，非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全额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 **八、 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协议，造成该业务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协议的相关约定，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协议，另一方除有权向违

约的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协议规定通过法律程序终止协议。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违约方仍应赔偿非违约方的经济损失。

乙方存在下列行为，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没有正当合法来源的；

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缺陷使购买者人身权和财产权收到损害的；

乙方提供或故意编造虚假的进货凭证或进货渠道说明；

乙方存在下列行为，乙方需按照以下方式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 **九、 争议解决方式**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有关规定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时，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向甲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强制执行。

除判决书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仲裁部分以外的合同条款。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十、 协议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有效期内如一方要求中止协议，须提前两个月向另一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如果对方同

意解除协议，则协议自对方在书面通知上签字起两个月后自动废止。协议期满前一个月若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延期期数没有限制，直到双方提出异议为止。

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变更事宜，均需书面文件。

对本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协议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肆份原件，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为凭。

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对协议及附件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需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本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 五、实施项目的人员
- 六、相关业绩证明
- 七、技术方案
- 八、项目进度安排
- 九、后期服务
- 十、响应单位承诺书
-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书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服务周期	
服务质量	
备 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 \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

###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的规范 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备注

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投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服务需求响应与投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评审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2

### 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投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 响应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投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 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将取消其评审或成交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开标会议。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数	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数	人	
企业类型				初级职称人员	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附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投标人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附件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附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附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如有其它证明材料，可后附

## 附件 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表二：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 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技术职称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本合同中拟任职		单位职务	
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证书 编号	
2. 工作经历			
年月	参与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注：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技术方案**

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评审因素自行响应编制，要求条例清晰、明朗。

## **八、项目进度安排**

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评审因素自行响应编制，要求条例清晰、明朗。

## **九、售后服务**

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评审因素自行响应编制，要求条例清晰、明朗。

## 十、响应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

###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作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将完全响应竞争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及条款，如果在本次招标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响应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及证书等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成交（成交）资格。

若我公司最终成为成交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用户委托的工作项目。如未达到上述准则及规定的要求，我单位愿接受有关处罚并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本承诺书是我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是我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单位在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需要我们提供任何进一步资料，请与下述人员联系：\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项目名称)，属于(商务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